

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修訂

壹、活動宗旨：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並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以提振我國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熱誠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之具體成果，並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發展、引導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二、協辦單位：

- (一)臺灣教育大學系統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：

- 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具教育專業與社會碩望 7 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 2 名、執行長 1 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為辦理遴選作業各項行政業務，由工作小組(9 人)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人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委員會委員(7 人)擔任。

肆、遴薦選拔獎項：

- 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 5 組。
- 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5 組共計 50 名，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為原則，以表揚偏鄉、離島及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另得視推薦人數多寡，適時調整選拔名額。
- 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 3 萬元、獎狀

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伍、參與遴薦選拔資格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現職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及特教學校(班)之校長、特教學校(班)、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或一次專任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教育工作者(不含代理教師)，且正式專任輔導年資滿五年以上(可合併計算不同服務單位)，並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、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具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學生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對推行服務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陸、推薦日期：115年4月1日(星期三)起至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止。

柒、遴薦作業方式：

- 一、遴薦人須由服務學校或單位主管推薦(如：局處長、校長、校長協會理事長、園長或相關團體等主管)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)，並檢附被推薦人現職學校服務證明、個人簡歷及具體績優事蹟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審查。
- 三、遴薦步驟：填寫推薦表→推薦人簽章→通訊郵寄紙本相關推薦資料→完成遴薦。
- 四、遴薦格式：採紙本寄件「推薦表」以不超過10頁(單面列印1張1頁，雙面列印1張2頁。)為上限，附件個人具體績優事蹟「佐證資料」以不超過15頁(單面列印1張1頁、雙面列印1張2頁)為上限，皆以A4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16級字，內文14級字，行距1.5倍繕打。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
- 五、請於115年7月6日(星期一)前郵寄至「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活動組」(地址：500彰化市卦山路2號，電話：04-7231157轉25趙軒瑩輔導員)彙整。
- 六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
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(網址：<http://www.hcf.org.tw>)。
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(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)。
- (三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(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。

捌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115年7月27日(星期一)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115年8月6日(星期四)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115年8月18日(星期二)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玖、頒獎時間：115年9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至12時。

拾、頒獎地點：臺北市晶華酒店3樓宴會廳(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39巷3號)。

拾壹、活動洽詢：救國團彰化縣團委會活動組，

聯絡人：趙軒瑩輔導員，電話：(04)7231157轉25，

E-mail：s221209@cyc.tw，

網址：<http://chntc.cyc.org.tw/download>

地址：500彰化市卦山路2號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如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評審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；其獲獎後如有不符遴薦選拔資格條件規定、涉及不法之情事或嚴重違反社會倫理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領受之獎座及獎狀應予追繳。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認定之權，並得視需求交由決審小組再為審查。
- 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補充修訂之。

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

個人寄送遴薦表件檢核表

(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推薦資料首頁)

組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編號 (由工作小組 填寫)	
姓名			

以下各相關文件，請 遴薦者 仔細查核勾選。 ※第一至第三項為遴薦必備之文件。		
表件項目	備註	遴薦者 勾選
一、推薦表	1. 是否完整填寫各項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 3. 推薦單位是否確實填妥並簽章。	
二、個人推薦佐證資料	1. 是否已檢附具體績優事蹟之佐證資料。 2. 請依 A4 尺寸裝訂，不超過 15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，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 3.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不予以審查。	
三、現職學校服務證明	是否已檢附學校單位開立證明文件。	

中華民國 115 年第 15 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115 年 月 日

遴薦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			
被推薦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彩色半身/大頭 個人照 (請置入電子檔)
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生理性別	
聯絡電話	(日)		手機	
	(夜)			
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			
服務單位				
現任服務學校	(請填學校全名，例：XX 市 XX 區 XX 國民小學)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□□ (請加郵遞區號)			
學校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偏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山非市			
現職身分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人員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組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校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能/物理/語言治療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園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保員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止	現任學校	年 月 (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	服務年資

遴薦選拔資格具備條件(可複選)

- 一、能發揮愛心耐心，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、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能鍥而不捨、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- 三、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具正向表現者。
- 四、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五、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六、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經歷

(請條列式說明)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式說明，另得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裝訂附件佐證資料。
- 二、佐證資料直式橫書標楷體，標題 16 級字，內文以 14 級字，行距 1.5 倍繕打。

推薦單位			
推薦單位		聯絡人	姓名
			電話
			E-MAIL
推薦理由			
推薦單位 負責人 (或推薦人) 簽章	(確實填妥並由推薦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		

- 備註：一、本推薦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，至多不超過 10 頁(單面列印 1 張 1 頁，雙面列印 1 張 2 頁。)為上限。
- 二、推薦單位欄位請務必填寫並親自簽名或蓋章，如未填寫確實，該件資料將不符合資格。